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本次解锁

数量为566.10万股（除权前数量为382.50万股，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

因董事芦德宝、曹阳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对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山西东晟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给郑运东、刘宁凯、闫增强和宁波金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后，不影响公司对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仍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芦德宝和曹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修订）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就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关联事项等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明确同意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7、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8、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